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熊家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20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熊家和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杜再生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、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208號

被告 熊家和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（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北區辦公處）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熊家和於民國113年5月30日7時10分許，無照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三甲一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三甲一街與保安路二段無號誌交岔路口欲直行通過時，其本應注意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杜再生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保安路二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駛至該處，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杜再生受有額頭、鼻子、下巴、右胸、後背部、雙手、右肘、右前臂、雙膝蓋、右足踝、右足多處挫擦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杜再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 被告熊家和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05 (二) 告訴人杜再生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06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
07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行車紀錄器影片及翻拍照片、診斷證
08 明書等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10 無照駕車上路，因而致告訴人受傷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
11 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6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9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4 罰金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